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阮子晏

電話: 03-8462860#317 傳真: 03-8462782

電子信箱: ruanzihyan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002366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、問答集及文宣資料 (376550000A\_110023663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3663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236637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 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(以下簡稱作業指引)、問答 集及文宣資料1份,請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8日府環廢字第1100218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,養成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的環保 觀念,規劃由政府機關、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,將環 保觀念向下扎根,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,本作業指 引主要實施對象、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附件。
- 三、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,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進行 每週至少1日之試辦。
- 四、旨揭指引及相關實施資訊內容可至該署「一次用產品宣導網站」-【免洗餐具】-【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】網頁下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檢附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



電文騎



## 業指引」、問答集及文宣資料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11/24文交88:24:24章



